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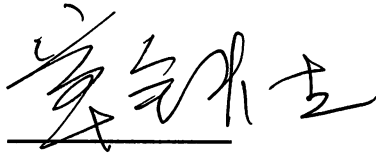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日常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0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章铁生



刘正东



钱立军